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1)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Victor HERRERO先生(「Herrero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委任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Clarks署理行政總裁以及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Herrero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之高級顧問。

Herrero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Herrero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Lovisa Holdings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OV)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卸任該等職位。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先生曾擔任Gues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ES)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於加入Guess Inc.之前，Herrero先生曾擔任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Inditex集團)之亞太區總監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Herrero先生曾任Global Fashion Group S.A.之董事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Herrero先生曾任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G-III Apparel Group,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III)之董事會成員。

Herrero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於法國巴黎的ESCP歐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Herrero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於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的賠償總額可能超出相當於一年之薪酬，故服務合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服務合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自委任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6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Herrero先生亦須遵守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根據服務合約，Herrero先生有權獲得年度服務費200,000港元及固定基本年薪及福利合共約1,250,000英鎊（「**固定基本年薪**」）以及基於表現釐定的年度現金花紅獎金（最高可達固定基本年薪的250%）。

本公司同意向Herrero先生授出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三年內歸屬，惟須經股東（Herrero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批准授出購股權（「**有條件授出**」）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Herrero先生於服務合約項下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重視Herrero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並有意留住Herrero先生，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Herrero先生持有29,16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的14,0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的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i) Herrero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 Herrer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Herrer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 Herrero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Herrero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

於Herrero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將有多於一名行政總裁，因此，於委任日期，李寧先生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李寧先生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就調任而言，李寧先生的服務條款及薪酬並無變動。李寧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李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